

在守护公平正义中传递检察温度

——睢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



睢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讨薪”。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多亏你们的支持，让我们顺利讨回了拖欠两年的工钱！”4月27日，洪某等9位农民工一再向睢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表示感谢。

2021年6月，洪某等9人在建筑承包商童某的带领下，到外省工地务工。经结算，童某欠洪某等9人工资23750元，但童某一直未支付。今年4月，洪某等9人向睢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睢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经审查后，决定支持这些农民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该院向睢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支持起诉书》，并就案件涉及的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法官杨艳华受理该案后，积极与被告联系沟通，并于4月27日对案件当事人组织调解。

调解中，童某表示在一个月内支付所有欠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童某于今年6月10日前支付洪某等9人工资款23750元，该案圆满解决。

全市首家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

务工人员被拖欠工资、老年人无法获得赡养费、残疾人财产被他人擅自处分……当这些诉讼能力偏弱的群体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行使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面临困难时，他们该怎么办？4月26日，睢县人民检察院等十家单位会签的我市首份《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给出答案。

针对诉讼能力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当天，睢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郑传峰

的意见》会签仪式，该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0部门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件的会签，标志着睢县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正式建立。

《意见》共22条，就民事支持起诉的范围、工作流程、各单位之间的线索移送、协作配合进行了规定，依法保障落实群体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意见》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并明确了5种可以民事支持起诉的情形。

《意见》提出，各协作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案件线索，通过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互通、法律援助救助一体化等机制，加强协作配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更好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增强群众维权意识，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让公平正义加速实现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今年，睢县人民检察院非常重视支持起诉这方面工作，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对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实现双方当事人诉权实质平等，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彰显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

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了18件支持起诉案件，其中有3件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15件属于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类，涉案金额40万元。目前，已经结案16件，其中1件通过当事人和解的方式，被告直接履行，原告撤回起诉，10件通过诉前和诉中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

2013年至2022年间，付某跟随被告闫某在洛阳、郑州等地务工，被告发给申请人部分工资后，剩余19.56万元工资一直未予支付，申请人向睢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付某文化程度较低，且常年在外务工，工资要不回来，生活较为困难，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检察机关决定支持起诉，并向法院发送支持起诉书。发出支持起诉书后，承办检察官仍然与法官保持积极沟通，并多次给当事人做释法说理工作，共同促进当事人和解。考虑被告的支付能力，一次性支付比较困难，最终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目前，被告已经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2万元，剩余的17万余元将每月支付5000元，直至欠款全部付清。

对于一些复杂的民事案件，该院还召开听证会，开展

释法说理，让双方当事人全面参与，在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情况下，通过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弱势群体的诉求。

该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陈芸介绍：“目前，我们正在参与一件涉及33人的涉企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正在和法院、援助律师配合调解中。一件老年人要赡养费的案件正在协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诉前调解。”

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邢成宇告诉记者：“支持起诉工作以保护弱势群体为重点，通过促进实质上的诉权平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的新要求，也是服务大局、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内容。”

在以“我管”促“都管”中践行为民初心

睢县人民检察院等10家单位会签的《意见》，明确对收集证据较难、诉讼能力不足、经济较为困难的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案件，及时互通案件线索；对符合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条件的，由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体育局、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救济途径，建立案源共享机制，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睢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春华告诉记者：“《意见》能够充分实现实质性的公平正义。对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我们一定尽快建立快速办理机制，快立、快审、快执，有序规范用好自由裁量权。”

睢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罗传阔表示，他们将作为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做实做深特殊群体的制度化、常态化法律援助。

睢县人民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马力告诉记者：“我们将进一步扩展案源类别，从工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残疾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社会保险待遇等方面全方位地做好支持起诉工作，充分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着力打造‘民生检察’，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检察温度。”



4月27日，一场激动人心充满趣味的运动会在宁陵县人民检察院举行，该院干警以顽强拼搏的斗志和强健的体魄，赛出成绩、赛出风采、赛出水平，展现了宁陵检察人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图为干警参加三四五项目比赛。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奎 摄



4月28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举行迎“五一”趣味运动会。运动会设置单人跳绳、飞镖、50米托球跑、呼啦圈、乒乓球单打、定点投篮、推易拉罐、套圈8个人项目以及抱球接力跑、跳大绳、拔河、两人三足4个集体项目，此次活动集趣味性、娱乐性、协作性和竞争性于一体。
沈沛婷 摄



协办：安徽御斛春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18135708677

保护知识产权 护航创新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睢阳区人民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社会公众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4月26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睢阳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主题，在北海法治公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两级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知识产权的概念、侵犯知识产权的社会危害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干警们结合涉案侵权实物展示，对群众关心的如何识别假冒产品、如何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一一耐心解答，并引导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树立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的重要性，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150余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提升了群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增强了广大群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弘扬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保护产权、激励创新的社会风尚，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屡教不改“傍名牌” 巨额罚款理应当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宋国强 游俊岭)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被告李某某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被告李某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20万元。

原告某纸业集团经受让取得第x×x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是第16类卫生纸、纸巾、纸手帕、餐巾纸等，经多年运营，该系列商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7年10月25日，被告李某某因销售侵害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卫生纸被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原告针对被告的侵权行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导致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及律师费6000元。

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1.5万元；被告承诺不再销售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如再销售，则自愿赔偿原告20万元。

但是，2019年12月31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原告的举报，对被告再次销售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卫生纸的行为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违法行为处罚如下：没收侵权卫生纸19包；罚款1.5万元。此案移交司法机关后，睢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办案法官告诉记者，民事调解书中的协议系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约定系私权处分行为，不侵害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且经人民法院审查后进行了确认，合法有效。《商标法》并不禁止侵权人与权利人就侵权责任方式、赔偿数额等作出约定，这种约定可以是侵权行为发生后的约定，也可以是侵权行为发生前的约定。当事人对重复侵权行为事先约定赔偿数额，主要目的在于阻遏重复侵权、恶意侵权行为，具有补偿和惩罚的双重功能。“因此，本案依据当事人的约定认定被告赔偿金额20万元，有力打击了重复恶意侵权行为。”办案法官表示。

践行“枫桥经验” 助力平安创建

协办：商丘市心理协会

一天兑付四十六笔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4月27日一大早，某小区46户业主分批来到梁园区人民法院平台法庭，先后领取80余万元执行款。

平台法庭执行团队执行的这起雅某乐业主申请执行商丘雅某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因多种原因，在商品房销售中逾期交房。46户业主联合起诉置业公司，要求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80余万元，案件经过平台法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46户业主又依法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业主情绪激动，多次联系法官询问执行进展。结合业主的迫切要求，执行法官通过各种方法向被执行人讲法释理，并将当前业主的情绪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告知被执行人，最后功夫不负有心人，被执行人想方设法凑齐了执行款。

在兑付执行款之前，书记员张笑笑已经分别通知46户业主前来领取执行款。领款当天，业主们分批来到法庭，逐个办理领款手续，张笑笑在其他干警的配合下，网上点击结束、现场签署领款文书、财物清点现场交付，各项手续有序进行，46户业主的兑付没有出现一点差错。业主们领取执行款后，纷纷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连中午饭也没顾上吃的张笑笑听到当事人感谢的话后，开心地说：“上午虽然没有陪80岁的爷爷过生日，但能帮助46户业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心里也同样高兴！”

多年积怨终化解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5月4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张弓法庭青年法官李涛，来到当事人所在地华堡镇夏寨村，巡回审理李某告其子赡养纠纷一案。

当事人李某今年已经90多岁高龄，有3个子女，现本应享受天伦之乐，却因赡养问题，3个子女有了矛盾。大儿子与李某的妻子，即自己的母亲生前有过家庭矛盾，两家很少往来。母亲去世后，大儿子也不愿意赡养老人，对老人的事置之不理，弟弟妹妹看见哥哥不尽义务，也是颇有微词。现如今老人身体不好一直需要药物治疗，已

撞伤他人不赔偿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宇 刘雪豪)近日，在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刘军权的严厉斥责下，被执行人冯某感到事态严重，乖乖地履行了赔偿义务，得到申请人的谅解。

2021年11月的一天，被执行人冯某在没有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将摆摊卖袋馍的郝某撞伤。事故发生后，冯某弃车逃离现场。后经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冯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郝某被撞伤后，在某医院住院治疗17天，支付医疗费5500余元。后因赔偿事宜，郝某将冯某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判令被告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郝某各项费用1.54万元。判决生效后，某保险公司及时履行了法定义务，而冯某拒不赔偿。今年3月，郝某申请强制执行。

耄耋老人得赡养

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生活极其困难。但其儿子仍不愿赡养老人，万般无奈之下老人只好把大儿子告上了法庭。老人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尽到赡养义务，支付赡养费，让自己可以安享晚年。

张弓法庭庭长李涛承办这起家庭赡养纠纷案件后，多次实地走访其子女并进行调解，讲解赡养老人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赡养老人是不道德的同时也是违法的。

经多次调解，最终三被告达成一致意见。由他们每月共同支付原告赡养费1000元，产生的医疗费共同承担。

强制执行没商量

进入执行程序，刘军权受理此案后，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各项法律文书，限令其尽快履行义务，赔偿受害人损失。但冯某不为所动，东躲西藏，拒不配合执行。4月16日，经申请人郝某举报，刘军权带领执行干警在某娱乐场所将被执行人冯某抓获，冯某受到拘留15天的处罚。慑于执行压力，被执行人冯某不得不履行法定义务。

至此，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圆满结案。



邻里宅基起纠纷 悉心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近日，睢阳区司法局新城司法所调委会通过深入走访、实地调查，情理法有机融合，成功调处一起宅基纠纷，用足用活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了社区平安和谐。

今年3月下旬，居民王某到新城司法所反映：其邻居因翻盖房子没有在两家的交界处留出应有的距离，没有经过其同意占用了他的宅基地，两家因此发生争吵，想请调委会来调解此事，并希望邻居能够停止占用他的宅基地，留出距离并赔礼道歉。

为防止事态激化升级，调解员一边询问相关信息，一边沟通联络和实地走访调查。经了解得知，2022年下半年，潘某对自家的院墙进行重修，新院墙比老院墙宽，两家交界处的距离缩小，王某在潘某修建院墙初期曾提醒潘某要留出相应距离。潘某向调解员说，自己当时不在场，王某跟修建院墙的工人说了留出距离的事，自己也听工人说了，但是没有放在心上。

为掌握促进调解的第一手资料，司法所派出调解员对两位当事人进行了访问、调查，并深入现场查看，发现潘某修建的院墙的确占有了与王某家交界处的宅基地，两家之前一直和睦相处，且都与周边邻居相处融洽，没有发生过争执纠纷。王某表示，如果潘某不想拆墙，也可以将占用宅基地的地方折算成钱赔偿给自己，毕竟潘某的院墙已经搭建完毕，再拆实在是费力费钱。潘某表示，愿意自己的一时疏忽没有听取工人的告知而造成占用邻居家的宅基地而道歉，只要金额合理便同意赔偿。

在掌握双方的情况和态度之后，调解员将双方约见在一起，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在思想疏导、法理解析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对邻里重拾和睦。